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約

109年9月1日行政會議訂定審議通過

- 一、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資格、解聘、停聘、權利、義務、申訴及救濟、待遇、進修研究、離職、保險等依教師法、國民教育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五、學校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雙方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依學校指派參加與教學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七、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 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不得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 十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但聘期未滿一學期，免經教評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由校長予以解聘。
 - (一)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 (二)一個月內曠課達四節課或一學期內累積達十節課。
 - (三)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七、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及本校防制霸凌實施計畫之義務。
- 十八、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 十九、本約定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